

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判决书

(2021)京73行初18585号

原告：长沙米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大道一段1555号金桥市场集群1区5栋19层194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曾灿，总经理。（到庭）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淮利明，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（到庭）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玮，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（到庭）

被告：国家知识产权局，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申长雨，局长。（未到庭）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亮，该局审查员。（到庭）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吕美兰，该局审查员。（未到庭）

案由：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

被诉决定：商评字〔2021〕第265570号关于第51239980号“MOSHOU”商标（简称诉争商标）驳回复审决定

被诉决定作出时间：2021年9月27日

本院受理时间：2021年12月1日

开庭审理时间：2021年12月23日

被告以诉争商标与第 42739854A 号 “M SHOU” 商标（简称引证商标）已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为由，决定对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。

原告诉称：引证商标已被撤销，不再构成诉争商标的权利障碍。综上，请求依法撤销被诉决定，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。

被告辩称：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作出程序合法，原告的诉讼请求和理由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一、诉争商标

1. 申请人：长沙米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2. 申请号：51239980
3. 申请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
4. 标志：MOSHOU
5. 指定使用商品（第 9 类，类似群 0912）：电缆；电线；同轴电缆；纤维光缆；USB 线；传输声音和图像用电缆；传输声音和图像用光纤；电缆接头

二、引证商标

1. 注册人：黄业海
2. 注册号：42739854A
3. 申请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1 日
4. 标志：M SHOU
5. 核定使用商品（第 9 类，类似群 0901；0903-0905；0912；

0919; 0922):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; 复印机(照相、静电、热); 秤; 量具; 移动电源(可充电电池);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; 电线

复审中,原告向被告提交了诉争商标的使用证据等。诉讼中,原告又向本院补充提交了引证商标的状态信息、注销公告,在先商标“魔兽”商标注册证,欧盟商标证书,诉争商标在美国的商标证及转让成功通知书,原告使用诉争商标产品的资料图片、合同及发票,网店首页及销售订单,行政判决等证据。

经查,引证商标的注销申请已核准,注销公告刊登于2022年1月27日第1777期商标公告。

上述事实,有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档案、注册商标注销公告、当事人在复审程序及诉讼中提交的证据和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。

本院认为,引证商标已被注销且公告,不再构成诉争商标申请注册的权利障碍,本院依据新的事实撤销被诉决定,被告应当根据变更后的事实重新作出决定,但案件受理费应由原告承担。综上,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,本院判决如下:

一、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[2021]第265570号关于第51239980号“MOSHOU”商标驳回复审决定;

二、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。

案件受理费一百元,由原告长沙米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(已交纳)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各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

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，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逯 遥
人 民 陪 审 员 陈海岚
人 民 陪 审 员 肖 颖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唐 蕾

